## 静宜大學營繕工程管理辦法

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靜宜大學採購辦法」第六條訂定「靜宜大學營繕工程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承辦修繕業務類別如下:教學儀器、設備、桌椅、木工、建物、機電設施、空調系統、供排水系統、環境設施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營繕作業之執行,依據下列預算級距辦理:
  - 一、未達十萬元之一般修繕:請修單位於本校會總系統之「修繕管理」系統進 行線上申請,經使用單位確認同意後,自行修繕或外包修繕。
  - 二、預算達十萬元之工程,由需求單位簽請編列年度預算,於預算執行前填具 「靜宜大學工程類申請單」並檢附相關需求說明,向修繕單位提出工程申 請。

除緊急事件或天然災害之搶修等重大工程案件外,凡未列入年度工程預算者, 不受理工程案件申請。

- 第四條 修繕單位收到「靜宜大學工程類申請單」時,需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評估規劃內容、估算施工天數後陳核,核定後影印申請單並檢具工程需求提送採購申請。
- 第五條 營繕工程之設計、監造,必要時修繕單位得委託相關工程技術機構或建築師、 電機技師辦理。
- 第六條 一般修繕之維修總金額未達十萬元之外包修繕:
  - 一、招商外包:凡屬高度技術性、工作量龐大之工作及非屬修繕單位人員能處 理者。
  - 二、承辦人員依修繕內容應請廠商以傳真、E-mail或郵寄方式報價。
  - 三、修繕金額未達三萬元採單家議價,並為承攬對象,簡化行政作業流程,提 高修繕效率。
  - 四、修繕金額達三萬元,至少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報價,與報價較低之一、二 家廠商進行議價,終以價錢較優惠之廠商為承攬對象;若屬於專利或獨家 代理之設備設施維修時,不在此限。
  - 五、承辦人員將相關資料鍵入修繕管理系統後,產生「修繕申請單」,送請修 單位主管同意後,由修繕單位主管核准後施作。

  - 七、相關修繕付款申請作業至遲須於預算執行當年度完成,相關修繕已動支卻 於預算年度終了時尚未完成者,應辦理修繕預算保留;若修繕預算於年度 終了前已用罄者,應於預算當年度辦理預算追加或預算流用與勻支。
- 第七條 緊急事件或天然災害之搶修等重大案件,經修繕單位之一級主管核准後,依事實需要先予施作;再補辦相關行政程序。

## 第八條 工程管理:

一、修繕單位需負責工地安全措施檢查、掌握施工進度、品質管理及落實材料 審核,工程查驗與變更之書面會勘紀錄彙整,以供驗收之依據。 二、施工期間若因故需變更計畫時,由修繕單位會同監造單位共同研議並陳核 通過後,增附於驗收文件中,做為驗收之依據,惟工程異動之金額不得超 出原工程發包總額。

## 第九條 預算金額達十萬元之工程驗收作業:

- 一、承攬商於完工前應函報竣工,修繕單位確認後發出驗收通知並邀請相關人員會同驗收。
- 二、驗收分為初驗及複驗,初驗完全合格者,得免複驗;複驗仍不合格者,除 限期改善外,並依合約規定予以處罰。

## 三、查驗事項:

- (一)依合約及圖說查驗其規格、數量、品質。
- (二)品質檢驗一般注意事項。
- (三)填具工程驗收單。
- 四、除修繕單位及使用單位,各執行金額之應參加驗收人員如下:
  - (一)十萬元以上工程:總務處主驗、事務組會驗。
  - (二)三十萬元以上工程:總務處主驗、事務組會驗、會計室監驗。
  - (三)一百萬元以上工程:總務長主驗、事務組會驗、會計室監驗。

五、完成驗收後,廠商應依契約製備六份決算書辦理請款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討論通過,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改辦法全文) 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